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4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
法 定代理 人　雷仲達
訴 訟代理 人　何承衛
被　　告　拾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苡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柒仟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如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間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(指原告)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…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，且連帶保證書亦約定「保證人並同意以士林地方法院…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(見本院卷第30頁)，是本件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兩造以書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拾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拾參文創公司)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邀同被告林苡宗(下與拾參文創公司合稱為被告；若單獨之，逕稱姓名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及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均至115年10月28日止。其中100萬元借款部分，約定利率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止，按年息0%固定計息，另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，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公司)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息，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；而300萬元借款部分，則約定自109年10月28日起按指標利率即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更而調整。且上開借款均約定自109年10月28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其中一期未給付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且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均自111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89萬7,0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9萬7,0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30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

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拾參文創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林苡宗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林苡宗應與拾參文創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9萬7,0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9萬7,0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

種類		借據			
編號		①		②	
未清償本金		新臺幣			
		35,405	672,905	215,197	1,973,497
利息	計算標準	年息1.795%計算	年息1.795%計算	年息1.795%計算	年息1.795%計算
	起訖日	自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	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